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 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一、註冊及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index.php?type=an) 三、依選課公告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 止(於此階段後通識課程僅可辦理退選)，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3 月 8 日 之後除因課程異動可辦理棄選外，其餘僅能辦理課程退選（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 四、自 105 學年度起退選改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註冊組 50120
休、 退學	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 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107 年 2 月 23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2 月 23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2/24~4/6 退三分之二，4/7~5/18 退三分之一，5/19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	註冊組 50120
學費 繳納	※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 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107 年 2 月 2 日 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 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 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 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 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 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 ※繳費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註冊組 (復學生、在學證明)

	期末註冊即令退學。 二、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後持復學註冊程序單及收據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 2 月 26 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 三、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及復學生因繳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 107 年 5 月 4 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 五、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六、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者，請依提前入學註冊程序單辦理相關程序。	50120
就學貸款	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 二、請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 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 四、收件時間：開學第 1 週前 4 日（107 年 2 月 26~3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中午不收件）。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雜費減免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準） 一、申請學年學期：106 學年第 2 學期。 二、申請期間：自 107/1/16~19 止(一週內完成、請勿逾期)。 三、收件時間：早上 9:00~下午 4:30 止。(中午 12:00-13:00 不收件) 四、請注意各類別資格之申請地點：（凡符合資格舊生須每學期提出申請）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 3 樓）：(1)「身心障礙生」、(2)「軍公教遺族之子女」。 （二）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 3 會議室：(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原住民籍學生」、(4)「特境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6)「現役軍人子女」。 五、復學生、具新資格學生請於下列期間內(107/2/26~3/2 前)提出減免申請。(請配合公告規定之期間，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學雜費差額，貸款生則以就學貸款處理即可)	生活輔導組 50340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 30 萬元為原則。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 ※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截止收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日為 3 月 9 日）。 ※生活輔導組網頁另有公布「生輔組各項助學金一覽表」，同學可上網查閱。	生活輔導組 50348
兵役	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提前入學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國民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 （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	生活輔導組 50351
宿舍進住及繳費	一、住宿生： 1. 住宿費繳費日期：107/1/29~107/2/22，繳費方式：ATM 轉帳、信用卡、台銀分行、超商（7-11、全家、萊爾富）、郵局。逾期請至台銀臨櫃繳費。就貸生無需繳交學期住宿費，低收住宿生請持 107 年度低收證明及 106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至住服組辦理住宿費減免。 2.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退宿，請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13 條辦理。 二、非住宿生：欲辦理補宿申請者，請先至住服組首頁參閱 106 年 10 月 23 日之補宿公告，填寫線上住宿契約書，再親洽住服組宿舍輔導員辦理。輔導員查詢：住服組首頁/主選單/單位介紹/服務人員。	住宿服務組 86340
僑生及陸生	「復學之僑生」須向僑陸組報到，處理有關居留申請、全民健保及相關事宜。 「復學之陸生」請事先通知僑陸組方小姐(zl0404042@email.ncku.edu.tw)，以便協助線上申請單次人出境許可證及辦理醫療保險等事宜；到學校須向僑陸組報到並繳交報到相關文件及至移民署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事宜。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50460
外籍生	「復學之外籍生」須向國際學生事務組報到： 一、休學復學生：請持護照與居留證至國學組辦理保險加保。 二、保留入學資格復學生：請持護照、驗證過之畢業證書、二吋照片 1 張。	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英文課程相關	一、必修英文課程： （一）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 4 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 4 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 （二）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依分發模組選課。 （三）承（二），尚未取得模組者，請補辦模組登記： 1. 補辦方式：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七週，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成鷹辦公室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下一學期選課。 2. 受理對象： 1). 未參加分級考試、或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自行參加校外	成鷹計畫辦公室 52273 52258

	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以取得英檢成績。 2). 未曾於「<u>英語能力分級系統</u>」上傳英檢成績證明也未取得模組者。 二、英語能力指標（即舊制英文畢業門檻）： （一）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各學系英語能力指標門檻，請於畢業前至「<u>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辦理線上認證。 2. 如於 104 年 8 月以前，曾抵免舊制大一英文 2 學分、或舊制大二英文 2 學分者（以學測或指考成績抵免者不算），則視為已達英語能力指標，不需再辦理英語能力指標認證。 3. 未能通過各學系英語能力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可選擇選修一學期「<u>線上補強英文</u>」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英語能力指標。 （二）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請依各學系指標辦理，認證方式及未達指標修課同第（一）項第 1、3 點。 三、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成鷹計畫網站/法規及 Q&A： http://english.ncku.edu.tw//eagle/?q=node/16	
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一、有關抵免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的相關公告及資格說明，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通識英文抵免網頁查詢： http://flc.ncku.edu.tw/files/11-1395-17737.php?Lang=zh-tw。 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 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抵免英文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詳細時程請見外語中心網頁公告： http://flc.ncku.edu.tw/files/11-1395-17737.php?Lang=zh-tw。 （一）線上登記抵免：請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至第三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前，至「<u>英文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 登記抵免。請注意，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u>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u>)。若點選錯誤，現場抵免資格審核將退件重送。 （二）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07年2月8日上午九時起至第三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審核：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上需列出<u>英文授課的科目名稱（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u>和<u>修業期間</u>。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 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第三階段網路補改棄選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 四、轉學、降轉系或復學生，如欲辦理學分承認，請至成鷹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外語中心 52020, 52030